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鹏欣资源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御”）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9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32）。2020 年 5 月

21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5）。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鹏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35号4层4052室

法定代表人：姜连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销售，国内道路货运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币种：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74亿元	5.58亿元
负债总额	8.11亿元	4.87亿元
资产净额	0.63亿元	0.71亿元
流动负债总额	8.08亿元	4.86亿元
营业收入	35.47亿元	12.81亿元
净利润	0.20亿元	0.07亿元

注：上表中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上海鹏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申请人）：上海鹏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证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丙方（保证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信用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责任的发生：保证人对信用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债务人违约或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时发生的债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推动上海鹏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海鹏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932.44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美金 5,100 万元，港元 8,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美元汇率 6.5333, 港币汇率 0.84266）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9 日